

司美格鲁肽进医保了 国家医保局：用来减肥不报销

□ 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医保局4月16日发布《“减肥神药”到底进没进医保?》。国家医保局明确，虽然“减肥神药”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其支付范围限定在与成人2型糖尿病有关的两种情形。减肥不在支付范围以内，医保不能报销。

文章称，春天一到，减肥大业又被不少小伙伴提上议事日程。一种名叫“司美格鲁肽”的药物受到众多爱美人士的追捧。许多热心网友在社交平台分享用法，宣传“躺着就能变苗条”的减肥“神效”，有的还说就是它让世界首富马斯克“判若两马”。有人好奇，作为一款国内已经上市的药物，司美格鲁肽进医保了吗？如果进了，刷医保卡买药岂不是还能减肥大业省下一笔？

国家医保局介绍，毫无疑问，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真的进医保了。2023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收载3088种药品，涵盖了全国公立医院90%以上的用药份额，其中属于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的降糖药就有7种，这类药以葡萄糖依赖的方式刺激胰岛分泌实现降低血糖的作用，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就是其中一员。该药于2017年12月获美国FDA批准“用于成年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2020年FDA又进一步批准“用于伴有心血管疾病的成年2型糖尿病患者以降低相关疾病风险”。得益于“每年一调”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上述两个适应症2021年4月在我国获批后，当年即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价格更是不到美国的十分之一。有关统计数据显示，仅2024年1-2月，司美格鲁肽在全国医保报销就超过了70万人次，叠加谈判和医保报销双重因素，患者用药负担大大减轻。

那么，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既然已经纳入医保，是不是意味着减肥也可以医保报销了呢？国家医保局回应，减肥药再“神”也不能进医保。

国家医保局指出，为推进健康中国

建设，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2020年国家医保局出台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有8类药物不能医保报销，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改善生活状态”的药品就是其中一类。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支付范围限定在与成人2型糖尿病有关的两种情形。减肥不在支付范围以内，医保不能报销。

那么，如果有人说自己有糖尿病或者把医保卡交给有糖尿病的亲友，请人帮忙代开，是不是就可以医保报销了，甚或自己用不了卖出去，岂不是还能赚上一笔？国家医保局明确指出，套取医保基金会受处罚，甚至可能违法。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可能涉嫌诈骗罪，即使达不到犯罪程度，将本人的医保卡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者利用自己的医保开出药再转卖的，除了2-5倍的罚款外，还可能被停止医保联网结算待遇3-12个月。

那么，如果用医保个人账户购买或者通过电商平台购买用来减肥，这总可以了吧？国家医保局回应称，尽管这么做不违法，但还是提醒大家：“是药三分毒”，用药遵医嘱。《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作为处方药，在使用前医生一般会对患者进行相关检查，排除药物禁忌。特别是该药用于体重控制尚未获得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内用它治疗肥胖仍属于超适应症用药，盲目使用存在较大风险。

国家医保局强调，不要过度陷入“身材焦虑”，通过自律运动、合理饮食，大部分情况下都可以做好体重管理。盲目跟风、药物滥用贻害无穷。

北京一人点燃杨柳絮引发火灾 被行拘十日 消防提醒飞絮易燃须注意

□ 本报综合报道

据“北京消防”微信公众号消息，北京已进入杨柳飞絮的第一次高发期，主要影响五环内城区，飞絮树种以毛白杨为主。4月13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安家楼村东门一林地发生火灾。经现场核实，为该林地内的柳絮被点燃起火，引燃周边杂草等可燃物，并将林地部分树木烧毁。就近的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安家楼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人员及时到场将火扑灭。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朝阳公安分局将台派出所调查人员经走访调查，当日13时30分许，严某某在该林地内吸烟时，用火机将柳絮点燃引起火灾，调

查人员找到严某某并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询问。

经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派出所调查人员询问，严某某对本人点燃林地内柳絮引起火灾的行为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4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决定给予严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北京消防部门提醒，飞絮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纤维，且含有大量植物油脂，遇到火源极易燃烧，一旦点燃，可迅速蔓延。随意点燃杨柳絮引发火灾，轻则将受到行政处罚，重则将以失火罪和放火罪追究相应的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云南晋宁森林火灾明火扑灭

据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4月15日晚通报，经全力扑救，截至4月15日21时56分，4月12日发生于晋宁区二街镇甸头村委会的森林火情，明火已

全部扑灭，转入火场清守阶段。此次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图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救援人员在云南晋宁森林火灾现场扑救

新华社 图/文

罚29万余元 公开道歉！ 三被告买卖3万余条新生儿个人信息被严惩

□ 本报综合报道

昨天上午，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某摄影公司、某创意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判令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29万余元。上述公益损害赔偿金用于个人信息保护或者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公益事项。

据了解，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履职中发现，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2月期间，李某通过非法渠道陆续购入多地新生儿个人信息3万余条，包括新生儿出生日期、性别、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某摄影公司、某创意公司为拓展婴童摄影业务，先后向李某购买交易并使用上述信息，李某从中非法获利29万余元。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三名被告未经个人同意，非法买卖、使用公民个人信息，严重扰乱公民生活安宁，侵害公共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另，被告李某的上述行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三名被告明确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社会公众致歉，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的新生儿个人信息包含出生日期、性别、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等，足以识别到特定的新生儿及其父母，属于《民法典》所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名被告以牟利为目的，在未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非法买卖、使用特定人群的相关个人信息，不仅有损相关主体的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扰乱新生儿及其父母的生活安宁，还侵害了公共信息安全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故三名被

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官说法：

大数据时代让信息获取更便捷、生活方式更智能、商业决策更科学，如何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是当今时代的重要议题之一。大数据发展背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不仅涉及自然人个人权益保障，同时具有高度的社会公共利益属性。《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本案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主要被用于面向新生儿父母的定向商业推销，不仅侵犯了新生儿父母私人生活安宁不被他人非法侵扰以及自由选择商业机构的权利，还会侵扰产后妈妈安静休养的现实需要，极易引发家长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和焦虑，破坏公共信息安全。本案通过公益诉讼方式，要求三被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以公益损害赔偿金的方式修复个人信息领域及妇女儿童保护领域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为助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个人信息保护生态提供司法支撑。

个人信息保护需多措并举、久久为功。个人信息源头收集者应依照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收集个人信息的安全，防范信息泄露风险。相关主体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秉承“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做好风险防范、审慎合规经营、不越法律红线，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织密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数字生态。